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77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号
2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上述计划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适

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1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554.3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1,554.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9,811.84	41.21
2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049.22	5.9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693.33	21.5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	
	合计	70,774.72	11,554.39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54.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54.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1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 霆



顾庄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1日

